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子公司的资料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015035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深发改备案[2015]0017号
	<b>合计</b>	<b>50,926.39</b>	<b>45,714.93</b>	-

上述募投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长沙凯中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沙凯中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丰裕北路5号
- 5、法定代表人：吴琪
- 6、主营业务：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凯中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沙凯中资产总额为7,230.44万元，负债总额为6,301.09万元，净资产为929.35万元；2015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6.6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沙凯中资产总额为7,193.78万元，负债总额为6,264.25万元，净资产为929.53万元；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进

\_\_\_\_\_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